

论清末立宪派的政治立场

黄 玮

立宪派是清末中国政治舞台上的重要角色，他们对当时的中国政局有相当大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立宪派曾反对用暴力推翻清王朝，表现了颇大的保守性，人们有理由予以谴责。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他们与以前的维新派进步了许多。

立宪派猛烈抨击政府的腐败，抨击封建专制制度。张謇在为一些督抚撰写奏请立宪的上疏中说，清政府“内政不修，外交失策”，导致“民生日蹙，国耻日深。”^① 梁启超在《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一文中说：“夫使我百业俱失，无所得衣食者，政府也。……夫使我一粟一缕蓄积皆供胥之婪索者，政府也。”^② 立宪派指出：“今日之中国，殆哉岌岌乎”^③，已面临亡国之险境。他们把这种状况归因于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主张实行君主立宪。为此，他们主张速开国会，以制定宪法，限制君权。孙洪伊等立宪派代表在要求速开国会的请愿书中说：“吾国若不速开国会，则一切现行法律皆无根据不能推行也。夫国家所恃以存在者，在有法律以维系一切秩序。各立宪国之所以尊重国会，与国会之所以能维持国家者，首在国会之握有立法权，以编纂一切法律法规也，今吾国无此立法机关，故政务日益紊乱，宵民毫无遵守。”^④ 立宪派要求由民众选举议员来组成国会，由国会制订，修改宪法，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政府对国会负责。皇帝虽然是国家元首，是不可侵犯的，但“皇帝之权以宪法规定者为限”^⑤，他不负实际治理国家之责。张绍雪等在举行滦州兵谏时提出的十二条政纲和由立宪派控制的资政院拟充的宪法信条十九条都表达了这些要求。由此可见，立宪派虽然主张保存清王朝，拥护皇帝，但并不是拥护专制君主，并不是要保存清朝的“反动统治”，不是要保存“现存社会秩序”，而是要“采用英国立宪主义”^⑥。而这就是要求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立宪派认为：“天下决无乐专制之国民”，而且“稍有世界知识者，宜无不晓专制根本不适于今日国家之生存”^⑦。他们还进一步指出：以宪政代替专制是大势所趋，是不可抗拒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坚持专制而生存下去。立宪派为实现他们的主张而发起了颇具声势的立宪运动。他们先是鼓动一些清王朝大吏奏请立宪。1906 年清政府刚宣布“预备仿行宪政”，立宪派便纷纷组成团体，1908 年立宪派团体联合发起了要求开国会，行宪政的请愿。1909 年各有设立咨议局后，立宪派控制了各有咨议局，以此为阵地，不仅积极干预地方行政，而且又联合发起多次大请愿，要求缩短清廷规定的预备立宪的期限，早日开国会，立宪法，组织责任内阁。运动是颇具声势的，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面。

立宪派的确是在“跪着造反”，他们寄希望于清朝统治者的明智，事实证明这是愚蠢的。但每当清政府拒绝他们的要求时，他们仍坚持自己的主张，继续请愿，这就使清朝统治者的骗局不能不日益暴露，显现出他们坚持专制统治的真面目。立宪派对清朝统治者在所谓预备立宪中的敷衍，欺骗也予以了揭露和抨击。梁启超指斥清政府“假筹备宪政之名，行似是而非集权政策”^⑧，“号称预备立宪，改革官制，一若发愤以刷新前世之腐败，夷考其实，尤一如其行言，而徒为权位之争夺，势力之倾轧，借权限之说以为挤排异己之具，借新缺之立以为置私人之途”，

^{①②③④⑤⑥⑦} 《辛亥革命》资料丛补，卷 4，第 48、138、105、78、76、108、135、144—145 页。

^⑧ 《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 4 卷，第 48 页。

“而庶政之不举，对外之不竞，视前此且更甚焉”^①。他在《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中，将清政府宣布的在预备立宪的九年中逐年筹备之事，一一予以分析，指出“大不可解”者甚多，如一些必须办的大事，像设立责任内阁，实行各省自治等毫不提及，而一些不必提及的小事则充数其间。要办的事情则“有宜先而后者，有宜后而先者，有宜合而分者，有宜分而合者”，轻重不分，本末倒置。“其内容之卤莽不裂一至于此，就会事事实力奉行”，也是很令人失望的。指出清政府的这些许诺实际上是“涂饰耳目，敷衍门面”而已。^②张謇也抱怨说：“筹备宪政以来，立法施令，名实既不尽符，而内阁成立以后，行政用人，举措尤多失当。”^③清廷宣布宪政筹备期为九年，立宪派举行大请愿，要求缩短期限，早日开国会；清廷设置资政院，“以为国会之基础”。立宪派即指出：“资政院绝不含有一国之性质”，“政府之对于资政院，基本竟不过以为装饰品而已”^④。他认为资政院不足恃，一再发起开国会的请愿；清廷设立“皇族内阁”，以应付立宪派的设立责任内阁的强烈要求，立宪派立即指斥说：“余贵不宜组织内阁”，“皇族组织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⑤，要求解散另组；辛亥革命爆发后，清廷迫于形势，解散皇族内阁，任命袁世凯为总理大臣，组织责任内阁，并让资政院起草宪法。张绍曾尤予以抨击：“原奏总理大臣，必由国会选举，今系贵内阁虽已解散，大臣仍系敕任，并非民选。原奏宪法必由国会起草，今交资政院，为旧政府机关，不能代表全国，宪法仍系钦定，国民不得与闻”。指出：“不能召集国会，不能制定宪法，不能选举总理大臣，根本问题不能解决，诸事皆空谈”^⑥。由此可见，立宪派并没被清朝统治者蒙骗，也并没满足于清廷的某些表面的让步和立宪花招，他们是坚持自己的原则并坚持斗争。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立宪派强调了民众在争取宪政事业中的责任和作用，呼吁民众积极投身于立宪运动。政界社在其宣言书中指出：“遍征各国历史，未闻无国民的运动，而国民政府能成立者，亦未闻有国民的运动，而国民的政府终不能成立者。斯其枢机，全不在君王而在国民”，“君主苟非当国民之运动极盛之际，断未有肯毅然改造政府者”，“夫既已知舍改造政府外，别无救国之途矣，又知政府之万不能自改造矣，又知改造之业，非可以寄望于君主矣，然则负荷此艰巨者，非国民而谁！”该意言并且指出：“如果有一部分国民起来反对专制制度，必能动摇专制统治，如果大多数国民起来反对专制制度，则必能推翻它，并使之永远绝迹。^⑦清朝统治者一再敷衍或拒绝立宪派的要求，使立宪派中不少人也曾有激进的表示。张謇在送十六省谘议局代表赴京请愿时致词话：“闻诸立宪国之得有国会也，人民或以身命相搏，事虽过激，而其意则诚”^⑧，孙洪伊等请愿代表也要求速开国会的呈文中表示：“政府既不授人民以立法之权利，人民既无遵守法律之义务。日后人民虽酿成大变，虽仇视政府，虽显有不法之举动，代表等亦无力可以导喻之，惟有束手以坐视宗社之墟耳。”^⑨立宪派企图用和平请愿的方法来使清朝统治者放弃封建专制，实行君主立宪，这无异于与虎谋皮，事实证明是不能成功的。但是他们的一些言行无疑促进了不少民众的政治觉醒。反动统治者惊呼“自立宪之说鼓吹，人人有自由观念”，“官势日缩，民权日涨，每议一事，权利之间、丝毫不肯退让”^⑩当清政府完全令他们失望时，他们便自然地投身到风起云涌的反清革命中去。事实上，大多数立宪派在辛亥革命中终于站到了反清革命的行列中去，他们在各地或者策动军队起义，或者游说督抚宣布独立。也许他们是为了与革命党人争清朝垮台后的领导权，但他们的行动无疑在客观上壮大了反清革命的力量和声势，他们并且与革命党人一起建立了共和制的中华民国。后来袁世凯复辟帝制时，不少立宪派人士是持反对态度的。

① 梁启超：《现政府与革命党》（饮冰室文集）第19页、第48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 《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4卷，第48、142、49、82、107、108、163页等。

⑨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一），第131—132页。

⑩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290页。